

政主管机关递交财务隶属关系和资产划转手续申请,经批准后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按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划,并改作法人资本金;集团核心企业则相应调整国家资本金,并按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控股公司按控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数额调整为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投资。

第八条 国有物资企业集团实行改建,应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后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第九条 国有物资企业集团必须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上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国有物资集团公司应当依照《会计法》建立总会计师制度,按照《总会计师条例》履行职责、权限和任务。国有物资集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任免事项应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在机构改革中,原物资厅(局)组建为集团公司的,一般不再享受行政事业单位政策。个别集团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委托,还保留部分管理职能的,过渡期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与物资企业集团签定扭亏、减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并与法定代表人、职工收入挂钩,年终奖罚兑现。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财

政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财务通则》二十七条规定,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物资企业集团可以向所属企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所属企业上交的管理费用在成本费用科目中列支,集团公司收到所属企业上交的管理费直接冲减企业管理费。

第十四条 物资企业集团要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发挥筹资优势。努力创造条件成立财务公司,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物资企业集团理顺产权关系后,实行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具体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执行。

第十六条 物资企业集团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年度财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报告一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

第十七条 改建的国有物资集团公司,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财政部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港口码头及厂(库)内基础设施计提折旧问题的通知

财商字[1996]1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财务管理,便于企业正确核算当期损益,并满足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需要,现对商品流通企业港口码头及厂(库)内基础设施计提折旧问题规定如下:

一、商品流通企业自建的港口码头及厂(库)内道路基础设施以修建时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入帐,并在下列年限内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港口码头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为25—30年;厂(库)内道路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为10—15年。企业应按照《商

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折旧年限的幅度内,确定本企业的具体折旧年限。

二、自建厂(库)内道路支出较少的企业,可将该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已将自建厂(库)道路支出并入建造物总值的企业,应按建造物总值计提折旧,不得再单独就道路基础设施计提折旧。

三、本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本规定下发以前,企业港口码头及厂(库)内道路基础设施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与本规定不符的,改按本规定进行调整。

1996年6月12日